**天津科技大学化工与材料学院文件**

**津科大化[2015]15号**

化工与材料学院实验平台管理人员岗位职责（试行）

为保证学院大型仪器设备高效运行，更好地服务于教学、科研建设和发展，特制定本岗位职责。

1. 负责仪器设备运行及维护管理。熟悉仪器设备的性能特点、使用规程和方法、保养常识，能够按照技术规范做好仪器设备的安全维护，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。

2. 负责仪器设备的验收、安装、调试。

3. 负责建立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。包括：（1）原始资料如仪器说明书、验收与调试记录、有关生产厂家的情况等；（2）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；（3）仪器使用和维修记录。使用记录应记载使用日期、内容概要、使用时数、使用单位、姓名等。维修记录应记载维修的日期、参加维修的人员，维修的内容概要，零部件更换情况以及维修经费的数目等信息。

4. 仪器设备发生损坏或丢失，应立即报告，查明情况和原因，分清责任并及时处理。重大事故，应保护现场，由保卫部门专门处理。对于发生事故后，知情不报、有意隐瞒者要追究责任。

5. 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擅自离岗、串岗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夜间/节假日使用仪器，需提前做好安排。

6. 做好实验室日常管理、安全工作，保持室内清洁卫生，确保室内水、电、消防、药品安全。

7. 完成学院下达的有关实验室建设、仪器设备各种数据统计等工作任务。

化工与材料学院

2015年11月4日